

工程停工保險

王志鏞

一、緣起

某些進行之工程常因難以控制因素而中途停工，例如法令規定、建材短缺、人員不足、預算低估、發生爭議等，國內已有此種案例。停工樣態不外放棄工程、放棄工地、暫停施工，受停工影響者包括投資者、業主、承包商、建築師、工程師、供應商、製造商及使用者，可謂頗眾。從保險人角度，停工係一種危險之重大變更，保險人將視變更情形重新考量及調整保險條件，依國內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7條第(7)項約定，直接或間接因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30日曆天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屬於不保事項，即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國內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8條第(7)項亦有相同約定，反觀國外營造綜合保險約定，安聯(Allianz)及蘇黎世(Zurich)兩保險公司為保險效力中止(Suspension of Cover)，部分保險公司則對停頓逾30日曆天以後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保險責任。因此，被保險人必須為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30日曆天以上之工程或保險效力中止之工程另行安排保險，否則被保險人將無保險保障。用以承保停工期間或封存期間不再繼續施工工程遭受毀損或滅失危險之保險，稱為工程停工保險(Standstill Covers)。因不同保險業

者各有其喜愛用詞，以致工程停工保險有許多不同名稱，例如封存期間工程保險(Mothballed Project Cover)、停止施工工程保險(Suspended Risk Cover)、靜止狀態工程保險(Silent Risk Cover)、工程停頓期間保險(Standstill Risk Cover)。迄今國內保險業者仍然缺乏承保工程停工保險經驗，縱然係國外先進保險業者，其承保工程停工保險經驗亦非十分豐富，對某些具有特殊性或鉅額性工程尤為不足，毋庸贅言，被保險人方面更是欠缺經驗，觀諸國外一般保險實務作法，例如歐洲先進保險業者，於承保工程停工保險時，大都以附加方式在既有工程綜合保險展延加保，前述工程綜合保險包括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距今約15年前瑞士再保險公司已有研究工程停工保險之文獻可查，近年探討此種保險之國外專業人士及保險業者亦逐漸增加，相對於國內有興趣探討此種保險者則明顯較少。

二、工程停工樣態

工程停工後之保險應如何安排問題，必須視停工樣態而定，經歸納停工樣態，大致上有以下三種：

(一) 放棄工程

如係放棄工程，已無繼續施工危險，既無繼續施工危險，當無繼續投保工程綜

合保險之必要。因此，如保險期間尚未屆滿者，放棄工程之被保險人，除可終止前述保險外，亦可要求保險人結算最後保險費，保險人並應將未到期部分之保險費退還予被保險人。國內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 21 條即有約定，前述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書面要求而終止之；保險人亦得終止該保險契約，惟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請求終止時，保險人得扣除已到期及已發生毀損或滅失部分之保險費及為前述保險實際支出之查勘及管理費用，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被保險人；由保險人要求終止者，對尚未到期且未發生毀損或滅失部分之保險費，應按未到期日數之比例返還被保險人。雖然遭放棄工程尚未完工，惟已投入施作且已完成部分仍有價值。如前述尚有價值部分，擬保留供將來其他需要用，被保險人仍可試尋對此有興趣之保險人設計及規劃適合保險單予以承保。

(二) 放棄工地

如係放棄工地，因危險情況已大幅改變，有部分國外保險單會特別約定，於業主終止工程契約或主承包商撤消工程契約時，除非保險人同意出具附加條款或簽發批單繼續承保，否則保險契約終止。如同放棄工程，放棄工地之被保險人，除可終止前述保險外，亦可要求保險人結算最後保險費，保險人並應將未到期部分之保險費退還予被保險人，其餘作業模式比照前述遭放棄工程辦理方式處理。因遭放棄工

地上之未完工程尚有價值，該未完工程價值有時甚至相當高昂，任其荒廢棄之不理極為可惜，更何況該未完工程有時尚可移作他用，或許有保險人會有興趣設計適合承保此等危險之保險，例如專門用以承保未完工程價值遭受毀損或滅失之財物損失保險或專門用以承保未完工程所生損害賠償責任之公共責任保險或第三人責任保險。目前國內尚無專門用以承保此等危險而特別設計之保險條款，似乎可考慮以類似保險取代前述財物損失保險，例如火災保險，惟該類似保險之保險條款應作適度修改並以附加條款或批單為之。

(三) 暫停施工

如係暫停施工，前已述及事涉危險之重大變更，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立即通知保險人，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 30 日曆天，保險人將不負保險責任，除非保險單上另有約定，例如工程停工期間保險人仍繼續承保，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必須重新議定保險條件，原保險單始能繼續有效。其次，如無法於工程停工保險之保險期間屆滿前復工，被保險人尚有需要繼續投保工程停工保險，通常承保工程停工保險之保險人皆會要求被保險人予以同意，必須先經保險人之專業查勘人員審視工地狀況，再視審視結果為何，該保險人始會決定是否出具附加條款或簽發批單同意展延工程停工保險之保險期間。如保險人不予同意展延，且被保險人有投保之需要，此時對被保險人將極不利，被保險人必須轉向其他保險人重新投保工程停工保險或

改投保其他種類保險接替。固然國外先進保險人已累積不少可貴經驗可供參酌，可惜者係截至目前國內尚無為工程停工而特別設計之保險條款，更遑論工程停工保險單。

如工程綜合保險另加保預期利潤損失保險（Advanced Loss Of Profits Insurance），當投保工程未能繼續施作而停工時，因依前述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 7 條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 8 條約定，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 30 日曆天，屬於不保事項，保險人將不負保險責任，前述預期利潤損失保險將隨工程停工而停效，俟日後停工工程復工時，必須經保險人按新修正之工程進度及新修正之完工日期對新修正之工程狀況先作評估後，再由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重新洽議保險條件。能達成一致協議者，保險人始繼續承保。否則，不再繼續承保。

三、工程停工保險之承保範圍

工程停工期間仍存在著許多與該工程有關之危險，該等危險一般係由相關當事人承擔。大體上可將涉及工程停工之危險分為兩類：其一係財產危險及責任危險；其二係工程執行危險（project execution risk）。前述工程執行危險，包括已老化結構及設備之移除或重新施工、重行檢視或測試所導致之延遲、建造成本之增加、間接費用之提高、動員成本之增減、施工人員之短缺、到期執照之重新申請等，此等危險大多屬於無形且不容易評估者，無法

作為保險對象，難以保險方式處理。所謂責任危險，牽涉範圍較為廣泛，包括誘引妨害（attractive nuisance）、非法占用、環境損害賠償等。至於財產危險，可歸納為兩種：一種係與自然因素有關之毀損或滅失，例如發生地震、風暴、颱風、颶風、洪水、淹水等天然災害導致停工工程遭受毀損或滅失；一種係與人為因素有關之毀損或滅失，例如未經授權之外人非法進入停工工地從事竊盜、縱火、破壞或其他不法行為。傳統上財產危險及責任危險可以保險方式處理之。

工程停工保險通常使用於已部分完工工程因工程中斷、延遲及取消致停工之情形，該保險之適用對象主要為建築土木工程及機械組裝工程，例如發電廠、煉油廠、採礦場、飛機場、建築物、辦公室、油槽、倉庫等工程，亦即工程綜合保險之保險標的物。工程綜合保險屬於概括式保險，概括式保險係對不保事故以外之危險事故所造成之毀損或滅失予以承保在內之保險。如前所述，無論係投資者或業主放棄工程、承包商放棄工地、業主與承包商協議暫停施工皆屬危險之重大變更，故工程綜合保險之保險人不會再按概括式保險繼續承保工程停工保險。因於停工期間未完工程仍有遭受外在危險事故而造成毀損或滅失之可能，如被保險人尚必須為前述工程辦理保險，基於管控危險考量，其工程綜合保險之保險人大都會改按列舉式保險繼續承保工程停工保險。有關工程停工保險之安排情形如後表：



前曾述及，工程停工保險係以附加方式在工程綜合保險展延加保，前述附加方式係以在工程綜合保險單後黏貼工程停工期間保險附加條款或批單辦理，至於工程停工保險所使用之附加條款或批單條文，分為承保範圍及特別條款兩大項，其中承保範圍一項又分為兩小項，一為主要承保範圍，二為附帶承保範圍。主要承保範圍所承保者，僅限於停工期間因停工期間保險附加條款或批單所列舉保險事故導致投保工程之毀損或滅失，前述保險事故通常包括火災、地震、風暴、颱風、颶風、洪水、淹水、倒塌、沉陷、腐蝕、竊盜、縱火、破壞等；附帶承保範圍所承保者，則係對發生於停工期間開始前之施工期間因承包商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投保工程之毀損或滅失。有關前述特別條款，計有下列六項：

- (一) 除純以保護儲存材料及設備為目的之工程外，停工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包括任何施作工程。
- (二) 應有對抗風力及水損害之足夠防阻措施。

(三) 工地應有適當圍柵及足夠數量通路警示標誌，且有中央通路控制門及 24 小時無間斷保全。

(四) 按固定期間檢查儲存設備，被保險人並應自行負擔費用替換不足或受損之包裝。

(五) 如對原工程綜合保險單所承保儲存材料及設備之儲存或火災防護措施未訂定保證條款或保證條款約定不夠充分，其最低保證標準依下列瑞士再保險公司標準批單辦理：

1. 瑞士再保險公司第 37 號火災防護措施標準批單。
2. 瑞士再保險公司第 38 號財產儲存標準批單。
3. 瑞士再保險公司第 39 號施工材料儲存標準批單。
4. 瑞士再保險公司第 40 號抽排水標準批單。

(六) 於停工期間終了時，應先依保險人指示詳細查勘工地，再取得保險人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恢復為概括式保險。

四、損害防阻措施

因工程停工保險係以附加方式在工程綜合保險展延加保，其附加方式係在保險單後粘貼附加條款或批單，依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保險應依實際承保範圍及性質內容而定，且具有較完整之基本架構，如承保範圍、不保事項等；其未具有較完整之基本架構者，應改列為附加條款。」，以此觀之，附加條款或批單並非完整之保險單條款。如附加條款或批單有未約定者，應適用保險單上基本條款之約定。前曾述及，停工係危險之重大變更，對於已經部分完工工程，保險人於審核工程停工保險時皆會特別重視損害防阻措施。又依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 18 條約定，被保險人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依照工程設計、規範及有關規定事項施工，並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防範意外事故發生，其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國外工程綜合保險亦有類似約定，例如在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之營造綜合保險單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內，即有此等約定。因此，保險人通常會要求擬投保工程停工保險之被保險人設置或注意後列安全措施：

- (一) 應設置圍籬防護工地，並應有受過訓練之保全人員巡邏工地進行 24 小時監視。
- (二) 應移除具有高燃燒性及高爆炸之物質。

- (三) 應清除具有易燃性之廢料。
- (四) 應安裝及定期檢查防火設備是否適當，包括防火設備之大小及數目。
- (五) 應儲存及能供應足夠之消防用水，包括消防用水之數量及壓力，並能直接連絡最近之消防隊。
- (六) 應備有足夠之消防幫浦，以供排水使用。
- (七) 應對在建工程設置抗風力設施，並對上層結構設置防護網設施。

因工程種類及性質多樣化關係，如係規模龐大或散落各地之工地，或者係初次採用之施工方法或施工環境具有特殊性者，除前述七種安全措施外，有時保險人尚會要求被保險人必須設置或注意其他特殊安全措施。

五、結語

當工程不再繼續施工後，除部分停工工程需要進行維護外，大部分施工作業已停止，並不存在施工危險，對於停工工程，在其停工期間仍有因火災、地震、風暴、颱風、颶風、洪水、淹水、倒塌、沉陷、腐蝕、竊盜等危險事故發生而遭受毀損或滅失之可能。因此，被保險人尚有為工程停工期間危險投保工程停工保險之需要。除非修改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 7 條第 (7) 項約定，並敘明保險人對於工程停工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仍負保險責任，有些保險業者即採用此種作法。通常保險實務處理方式，係於工程開始停工即接續工程綜合保險展延加保工程停工保險，並

接洽原承保工程綜合保險之保險人辦理，究其理由有二：其一係原承保工程綜合保險之保險人，基於鞏固現有保險業務關係，並可防堵其他保險人侵入領域，尚可方便銜接將來復工或啟封後之後續工程綜合保險，較願意展延加保工程停工保險；其二係原承接工程綜合保險之再保險人，因已承接前述保險之再保險，為能與保險人維繫往來業務關係，較願意承接工程停工保險之再保險。如被保險人另洽新保險人承保，因新保險人未曾承保工程綜合保險，對工程進行情況較不瞭解，加上該新保險人尚必須逐一說服再保險人支持，不論係在時間上及處理上，其再保險安排必定會較困難，基此，除有其他特殊考量外，該新保險人承保工程停工保險之意願必定會較低迷。其次，如原承保工程綜合保險之保險人無意展延加保工程停工保險，且被保險人無法洽妥其他保險人承保工程停

工保險或無法改投保其他種類保險，於原工程綜合保險效力終了後，停工期間將無保險保障，保險效力一旦中斷，日後停工工程復工，於再投保工程綜合保險時，尤其係具有爭議性、特殊性或鉅額性工程，擬投保者恐怕必須面臨兩大困境：其一係國內保險人受限於承保技術、承保能量或再保險安排關係而致不能簽單承保；其二係國外再保險人因考量危險情況特殊及曾經發生保險效力中斷關係而致無意承接再保。即便停工期間被保險人可改投保其他種類保險，將來被保險人再轉保工程綜合保險時，對未曾承保前述其他種類保險之保險人，必須先設法克服其核保心理障礙，始有可能接受前述再轉保工程綜合保險之要保。

本文作者：

台灣電力公司財務處組長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 很簡便

只要交齊證明文件，保險公司就會在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保險金。

千萬別找保險貴牛!



免費服務電話 0800-221-783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 www.cali.org.tw

廣告